

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或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高級中等學校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1級		24,880~29,000	24,880~29,000
第2級		25,395~29,515	25,395~29,515
第3級		25,910~30,030	25,910~30,030
第4級		26,425~30,545	26,425~30,545
第5級		26,940~31,060	26,940~31,060
第6級		27,455~31,575	27,455~31,575
第7級		27,970~32,090	27,970~32,090
第8級		28,485~32,605	28,485~32,605
第9級		29,000~33,120	29,000~33,120
第10級		29,515~33,635	29,515~33,635
第11級		30,030~34,150	
第12級		30,545~34,665	
第13級		31,060~35,180	
第14級		31,575~35,695	
第15級		32,090~36,210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。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1)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    -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   -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2)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二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